

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盛世福赢金生 B 款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

目录

(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，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)

产品特点	2
保险责任	2
责任免除	2
投保范围	2
保险期间	3
交费方式	3
保单利益	3
等待期	3
犹豫期及退保	3
特别约定	3
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	4

**风险提示：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且选择以期交方式交纳保费，如不按
期足额交纳保费，则合同中止或失效，您会遭受一定损失。**

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，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。

产品特点

资金安全，确定给付

本产品为您提供保险合同，锁定保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长期持有，增值空间

经过长期积累，穿越经济周期波动，具有增值空间。

保险责任

在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1. 养老年金

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或月领两种。

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合同上载明。

自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起，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，如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，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% 给付养老年金，直至被保险人身故，合同终止。

自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起，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，如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零时生存，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.43% 给付养老年金，直至被保险人身故，合同终止。

2. 身故保险金

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，本公司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合同终止：

1. 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；
2.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3、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4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5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6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7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二、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三、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投保范围

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，经本公司同意，均可参加本保险。

保险期间

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，自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。

交费方式

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。合同交费方式为趸交、期交，期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交、五年交、十年交，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每期交费金额、交费日期、交费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，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。

保单利益

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：养老年金、身故保险金、退保金等。

等待期

本产品无等待期。

犹豫期及退保

一、犹豫期

投保人收到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合同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合同，并退回合同的原件。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，合同即被解除，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。

投保人于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。

二、退保

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：

- (1) 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合同终止。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特别约定

如果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时，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。

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

参保对象：被保险人：张先生；年龄：40 周岁；性别：男

投保方式：交费期间为 3 年交，70 岁开始按年领取养老年金，年交保险费 1000 元，基本保额 169.1 元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	当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年度末现金价值	年度末身故保险金	养老年金
1	41	1000.0	1000.0	389.0	1000.0	0.0
2	42	1000.0	2000.0	1126.9	2000.0	0.0
3	43	1000.0	3000.0	2134.8	3000.0	0.0
4	44	0.0	3000.0	2533.6	3000.0	0.0
5	45	0.0	3000.0	2950.9	3000.0	0.0
6	46	0.0	3000.0	3024.6	3024.6	0.0
7	47	0.0	3000.0	3100.2	3100.2	0.0
8	48	0.0	3000.0	3177.6	3177.6	0.0
9	49	0.0	3000.0	3257.0	3257.0	0.0
10	50	0.0	3000.0	3338.3	3338.3	0.0
15	55	0.0	3000.0	3776.4	3776.4	0.0
20	60	0.0	3000.0	4271.7	4271.7	0.0
25	65	0.0	3000.0	4831.4	4831.4	0.0
30	70	0.0	3000.0	5294.4	5463.5	169.1
35	75	0.0	3000.0	5096.6	5265.7	169.1
40	80	0.0	3000.0	4868.1	5037.2	169.1
45	85	0.0	3000.0	4600.7	4769.8	169.1
50	90	0.0	3000.0	4286.4	4455.5	169.1
55	95	0.0	3000.0	3915.9	4085.0	169.1
60	100	0.0	3000.0	3477.9	3647.0	169.1
65	105	0.0	3000.0	2963.2	3132.3	169.1

注 1：上表各项数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注 2：上表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养老年金。

注 3：各保单年度除当年度保险费、累计保险费外，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。

注 4：上表当年度养老年金与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。